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校友會會章

一、名稱

本會定名為「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校友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TWGHs Leo Tung-hai LEE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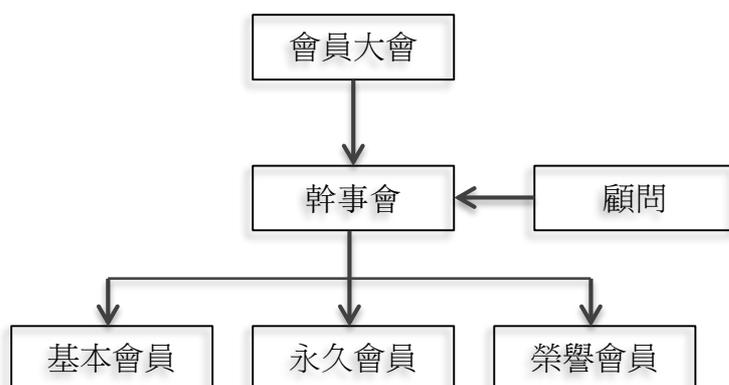
二、會址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壇街 19 號

三、成立目標

1. 團結各屆畢業生、歷年校長及教職員與母校保持聯絡，維繫情誼。
2. 加強校友與母校的溝通合作，促進學生學習。
3. 作為學校與社會間的橋樑，協助母校發展。

四、校友會架構



五、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

1. 會員資格

- a. 凡曾就讀於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之畢業生。
- b. 凡曾於 1998 年或以前就讀於東華三院姚達之小學下午校之畢業生。
- c.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應屆六年級學生。
- d. 現任或曾任職東華三院姚達之下午校或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之校長及教職員。

2. 會員類別

- a. 基本會員：
18 歲以下之在校學生和校友，會費為港幣 30 元正，滿 18 歲後需補差額成為永久會員。
- b. 永久會員：
18 歲或以上之校友，須一次過繳交港幣 150 元正。
- c. 名譽會員：
現任或曾任職東華三院姚達之下午校或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之校長及教職員，一旦登記自動成為永久榮譽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3. 會員權利

- a. 所有會員均可出席本會所舉辦的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和活動。
- b. 所有會員均可享有本會提供的福利。
- c.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之會員有會議及選舉的動議、表決、投票、提名及被選等權利。
- d. 未滿十八歲之會員亦享有幹事會選舉的投票權。

4. 會員義務

- a.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尊重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促進校友會發展。
- b. 會員有義務積極參與會員大會及本會所舉辦的活動。
- c. 會員不得以本會名義進行任何私人活動，商業活動、牟利活動或政治活動。如有違反，本會將會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5. 會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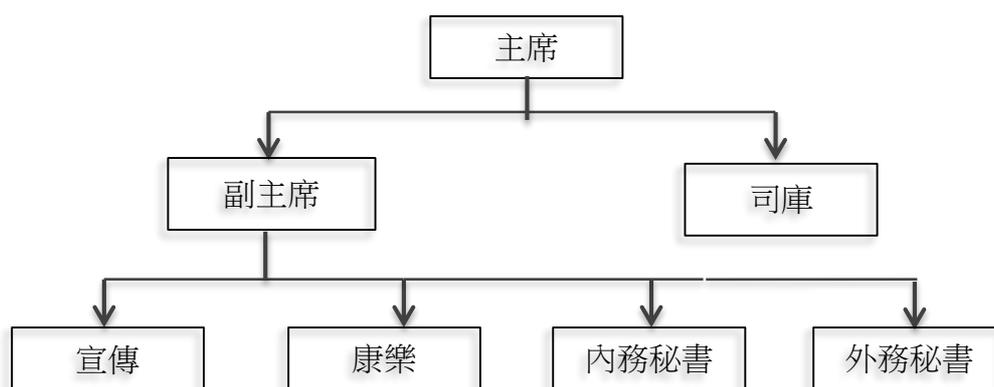
- a. 第一屆校友會之會費由籌委會決定，其後如有需要調整，可由當屆幹事會草擬，交由會員大會通過。
- b. 會費一經繳交，將不獲發還。

六、幹事會

1. 職權

- a.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及處理本會一切會務。
- b. 草擬校友會的發展計劃及制訂財政報告，並交會員大會通過。
- c. 籌劃和推動各項校友會活動。
- d. 各校友會幹事屬義務性質，可連選連任，但不可以個人名義接受任何形式的報酬。

2. 幹事會架構及職責



- a. 主席（一位）：
 - i. 負責召開及主持各項會議，領導執行會員大會上的決議案及校友會的會務。
 - ii.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代表校友向校方提供意見。

- b. 副主席（一位）：
協助主席處理會務，並在主席缺席時代理其職權。
- c. 司庫（一位）：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草擬每年之財政預算及結算，並在會員大會上報告財政狀況。
- d. 宣傳（兩位）：
 - i. 負責向外宣揚及推廣本會形象。
 - ii. 負責設計、編輯及出版本會刊物等事宜。
- e. 康樂（兩位）：
負責策劃及統籌本會各類型活動。
- f. 內務秘書（一位）：
 - i. 整理本會內部檔案及文件往來，並為各會議草擬議程及紀錄。
 - ii. 協助籌辦及安排本會活動。
- g. 外務秘書（一位）：
 - i. 收集及整理會員資料，並負責與會員聯絡。
 - ii. 辦理有關本會及會員之福利事宜。
 - iii. 協助處理本會的所有外務事宜。

3. 幹事會會議

- a. 幹事會會議最少每年四次，或在主席認為有需要時召開。
- b. 會議必須有一半或以上之幹事會成員出席。
- c. 所有決議案必須於會議上以大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

4. 幹事會選舉及補缺

- a. 每兩年選舉幹事會一次。
- b.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之校友方能參選幹事會選舉。
- c. 每屆幹事會成員最少有九位。
- d. 在選舉中得票最高的第十位，則自動成為後補幹事。
- e. 新一屆幹事會選出後，上屆幹事會成員須於十四日內與應屆幹事會成員舉行最少一次聯席會議，並作出妥當的職務移交。
- f. 在任期間，如有幹事離職，便由後補幹事補上，或在三個月內就該職位進行補選。

5. 幹事會任期及罷免

- a. 幹事會每屆任期為兩年；同一人亦不可連續擔任主席或副主席一職多於兩屆。
- b. 如有任何幹事因事請辭，須於最少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幹事會。
- c. 如有任何幹事行為不檢、無故不履行其職責或連續兩次缺席會議而沒有合理解釋者，主席先以本會名義對該幹事作出書面勸諭，如情況未見改善，主席有權提出動議該成員離任。

七、顧問團

1.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現任校長。
2.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指派的兩名現任老師。
3. 歷屆幹事會主席均可成為顧問團成員。
4. 主要向幹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協助幹事會之日後發展，同時亦作為幹事會與學校溝通和合作的橋樑。

八、會員大會

1. 組織及權責：
 - a.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決策機關，由全體會員組成。
 - b. 會員大會內滿十八歲或以上會員均有選舉、委任、罷免、審查、通過及投票決策等權利；而所有會員均可聽取幹事會發表的年度報告、財政報告及就決議案發表意見之權利。
2. 週年會議：
 - a. 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由幹事會舉辦及主持；會議詳情必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最少十四天，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
 - b. 會議法定人數須最少達應屆登記會員人數百分之十或二十人方為有效。
 - c. 如會議法定人數不足，會議必須順延並在十四日內再度召開，延期召開的會議不論出席人數多寡均為有效。
3. 特別會員大會
 - a. 在特殊的情況下，若在過半數幹事或佔全體會員人數百分之十或二十人以上的聯名以書面向幹事會提出任何動議，主席須就該項動議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作討論及決議。
 - b.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程序與規則一切與週年大會相同。

九、詮釋及修訂會章

1. 幹事會為會章之唯一合法解釋機構，如會員對會章有任何不清晰或爭議的地方，以幹事會之解釋為準；有需要時，幹事會可提出修訂會章，但其後必須在會員大會上向會員交代修訂理據。
2. 若須修訂會章內容，幹事會需要提出修訂議案，並於會員大會中動議，議案必須達到出席人數一半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3. 修改後的會章須經社團註冊官批核才能生效。
4. 會章一經批核，須於一個月內通知全體會員有關的修訂內容。

十、解散

1. 解散幹事會的提案，必須經幹事會過半數以上成員同意，及應屆登記會員人數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聯署提出，方為幹事會主席接受為提案。
2. 解散幹事會提案須於週年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呈報，並必須達半數有投票權的出席會員贊成，方能成為決議案。
3. 一旦解散幹事會的議案被通過，幹事會須於三個月內向所有會員發出解散通知及資產安排。

4. 幹事會解散後，所有剩餘資產一概捐贈母校或東華三院作慈善用途。